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2017年9月30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	<u>5,300</u>	<u>35,840</u>	<u>41,140</u>	<u>0.10</u>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港元	<u>5,300</u>	<u>64,790</u>	<u>70,090</u>	<u>0.18</u>

附註：

-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60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30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0.8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擬首次公開招股」)而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于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